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56  
3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6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

###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41/69 I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保障和法律权利及人权；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敦促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宿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

“6.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7.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1988年1月20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其中提请注意根据该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8年7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1985年11月15日(A/SPC/41/SR.14)的发言和1987年8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A/42/481)中已经加以充分阐明。

“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42/69 I号决议的通过明确显示决议提案国的虚伪、脱离现实和失当。虽然以色列在1985年从黎巴嫩撤出，但该决议仍然指责以色列使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苦难’。毫不令人惊讶地，该决议提案国继续将阿拉伯人迫害巴勒斯坦难民归咎于以色列。

“过去三年来，由于与以色列完全无关的残酷战争，黎巴嫩难民营中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被杀或受伤。同样，叙利亚和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也经历了无数死亡、摧毁以及苦难。然而，第42/69 I号决议提案国在决议中却有意忽略这些事实。

“第42/69 I号决议的提案国如此具有选择性和歪曲的对阿拉伯国家中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的报导充分显示出本决议的双重标准以及对他们福利毫不关切。”

4. 秘书长在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提到他在采取大会要求他采取的措施方面受到的限制。然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为负责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与秘书长协商，仍然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所有被占领领土内难民的安全保障。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本年度报告<sup>1</sup>中叙述了他在报告所涉期间为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所作的努力。

5. 就本报告而言，自1985年2月和4月以色列部队分别撤出赛伊达和蒂尔地区后（见A/40/756，第5段），关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没有什么可以进一步报导。

6. 主任专员就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第二A节中描述了在审议期间开始进行的修理那些被黎巴嫩境内的战争损坏或毁掉的难民住所与工程处设施的努力情形。

7.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关于以色列1982年入侵黎巴嫩造成近东救济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损失的索赔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

####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3/13），特别是导言和第二节。